【學習1】

1)「他們的妻」:當時女性很少出面發言,這裡顯然已經累積了相當的問題與痛苦,以致女性也出來發言。

2)值得注意的是,這群貧窮的人沒有因為修建『城牆』埋怨『尼希米』,而是針 對權貴的貪婪無情來申訴。

【學習2】

1)如果沒有從『建殿』開始,這些內在的問題,就不會暴露出來了。

【學習3】

※『【聖經】的意義』

 當我們把【尼希米記第五章】讀完一遍,可能會有點詫異,為什麼在【尼希米記第 四章】、【尼希米記第六章】都講到屬靈爭戰,為什麼在【尼希米記第五章】插入這樣的 記載?

2) 我們都會從外面,或是從今生的角度去看 『神』在我們身上的工作。

3)但是我們是否看見在『神』的眼中來看, 祂一直要作一件偉大的事,就是【羅馬書8:28】「萬事都互相效力,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」

4)事實上,我們也常常是從今生,從外在的角度去領會【聖經】。因此我們常常 會在見證的場合聽到說:

a) 例如 1: 『我正好需要一樣東西,結果百貨公司大減價』。; 或是

b) 例如 2: 『我今天正好想要去找誰,結果 『神』就讓他今天放假一天, 正好有空』。

※『模成 神兒子的形像』

1)我不能說這些事不能獻上感恩,但是【羅馬書8:28】,其實『「神』叫我們得『益處』,是指那些按祂旨意被召的人』,這是遠遠超過我們在日常生活上所講的。
 2)接著講到這個『益處』到底指的是什麼? 就是我們這些 『神』預先所知道的人,『神』就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。

3) 『神』預先在我們身上都定好一個旨意,就是叫萬事互相效力,要把我們這些在祂裡面蒙召的人,模成 『神』兒子的形像,就是叫我們被改變得像『耶穌』,讓我們變得像 『神』兒子一樣的性情。

4) 『**神**』在調度萬事, 管理萬有,在我們身上一個最重要的目的,就是要把我們模成 『**神**』兒子的形像, 至終 『**神**』的兒子要率領眾子進到榮耀裡去, 讓我們這些被 『**神**』 召來;被 『**神**』拯救的人;被 『**神**』所愛的人,在那一天我們生命都被改變了,都像『**主**』 了,祂就要把我們帶到祂的榮耀裡去。

※『神真正要作的是我們內在的生命』

1) 【尼希米記第五章】強調一件很重要的事情: 『神』在我們身上的工作,或是 『神』 在我們身上所有的建造,我們常常是從外表去領會,但是『神』真正要作的是我 們『內在的生命』,是我們裡面真實的情形。

2)如同會所有一個亮麗的外觀是好事,但 『神』所要得著的不是一個外在的居所,外在的居所不是 『神』要得的,『神』要得的是屬靈的居所, 『神』要建造的,是屬靈真實的建造,是在生命裡面的。

※『仇敵也是要直接傷害我們的生命』

- 1)同樣,屬靈的爭戰也是這樣。我們常用表面去看,用我們的遭遇去看,
- 2) 其實屬靈的爭戰,仇敵的攻擊,是有外面的一面,但更重要的是內在的,

3) 仇敵地直接要傷害的是 ①我們這個人的生命, ②是要傷害我們和 『神』的關係。

4〕這還不只是在我們所關切的,外面的,例如我們生了病,車子壞了,公司裁員,或是家庭不和,一些外在的經歷或遭遇而已,

- 5) 仇敵真正要破壞的,要偷竊、要殺害和要毀壞的是我們
  - 1這個人的屬靈生命
  - ②與我們和 『神』之間的關係,
  - ③以及讓我們不能夠在『神』旨意中,真正的往前。

6) 不是說外在的東西不重要,但我們一定要學習從正確的角度去看 『神』在 我們身上的工作,或是仇敵在我們身上的攻擊,或是我們人生的遭遇上。

7)外面的環境不是我們真正受苦,或是該去埋怨、害怕的,我們真正要在乎的,是我 們裡面的情形,環境不過是顯明我們內在生命的實情。

※『所以我們一定需要從外在,從內部這兩個角度來看這一切的遭遇。』

 『戴得生牧師』講:當環境發生的時候,如果我們生命裡面所盛裝的是基督 榮美的性情,那麼所有的環境,所有的打擊,所有的刺激,①不過濺發出基督馨
 香之氣,②不過濺發出基督美麗的生命;

2)同樣的,如果我們裡面所裝的,是肉體、情欲、自私,是敗壞的生命,那麼 環境發生,不過是讓我們的醜陋被顯明出來,讓我們認識原來我是這樣一個敗壞 的人。

3) 所以我們一定需要從『外在』,從『內部』這兩個角度來看這一切的遭遇。

※『第五章, 神真正要作的是我們裡面的情形』

 當『神』百姓重建城牆時,【尼希米記第四章】非常清楚的講到他們外在所碰到 的爭戰,仇敵一波未平,一波又起,他們把整個攻擊的力量聯合起來,①亞拉伯 人、②亞捫人,③亞實突人、④非利士人,這些所有的力量聯合起來,遠遠超過 從前只是口頭的威脅。

【尼希米記第五章】、『神』真正要作的是我們裡面的情形、『神』要把我們屬靈生命的實情,還有整個教會(那個時候沒有教會,是講到神兒女、神國度裡面的情形)真實的情形,內部不和諧,在『主』的面前不正常的情形,給顯明出來。
 (神』是積極的『神』、『神』的光照和顯明是為了醫治,『神』在我們身上如果有任何的拆毀、管教的工作,也是為了建造,為了叫我們這個人被改變,能夠跟神的性情有份。

5) 【尼希米記第四章】已經講的很清楚,重建的本身需要付代價,是很困難的,再 加上還有仇敵的攻擊和攪擾,這是很實在的,。

6) 【尼希米記第五章】, 『神』也讓我們看見有一些現實生活的問題, 大家仍然有自 已生活上的需要、困難, 以至於他們無心, 甚至有心卻無力來從事這個建造。

7) 接著,發現他們內部有一個非常顯明的衝突、問題發生了,他們埋怨,大大的呼號,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局面,沒有辦法再繼續下去,。

※『這個問題是表明神兒女中間,缺少真實的愛和關懷』

1) 我們知道那個時候的問題是出在當時的貴胄、官長。

2)因為有一些以色列人非常的貧窮,他們需要種田,他們需要有飯吃,所以他 們就去借貸。

a)借貸時,因為本身沒有錢,就需要抵押,有時就把自己的兒女賣給別人作奴
 婢;

b) 葡萄園、田地都抵押出去,歸給了別人。

c)抵押出去還要付利息,所以讓貧者越貧,富者越富,在他們中間就產生了很大的矛盾和衝突。

3)從表面看,這好像是一個民生的問題,一個生活的問題,可是如果更深一層來看時,問題的根本或癥結,還不是外在的,卻都是講到在生命上,或是我們和 『主的關係』上出了問題。

4)這些貴冑和官長,明明弟兄們已經這麼辛苦了,生活這麼貧困了,他們不但 沒有在愛心裡對弟兄扶持和幫助,就連借貸還要取利,甚至取很高的利,讓他們 根本無力還債,後來就越欠越多。

5)這個問題就表明『**神**』兒女中間,缺少了那種真實,同為一體,同是一家人 的那種真實的愛和關懷。

6)這是官長和貴胄在生命裡出了一個很嚴重的問題。我說過 『神』永遠是積極的 『神』, 『神』的目的是要為了要改變我們,針對我們的生命,祂要來醫治我們。

7) 『**尼希**米』實在是一個非常好的領袖,在這樣的局面裡,他用兩件事情勇敢 的對付。

※『第一方面,尼希米自己的榜樣與見證』

1)因為他自己從來不借貸、取利,而且他也從來不利用他省長的職權,向百姓 索糧、要錢。這是『尼希米』的榜樣。

2) 『尼希米』是省長,他有王那裡來的供奉;省長本身又有權力,可以自由的 去跟百姓徵收稅收,作為自己額外的收入。

3) 歷來的省長都是這麼作,甚至他們的僕人都可以自由的出去向百姓去收稅, 加重百姓的擔子,但是『尼希米』和他的弟兄12年從來不作這件事。

4) 『尼希米』素來是一個充滿愛,把『神』家、『神』兒女擺在心中,有很具體 的見證和榜樣。

※『第二方面,尼希米勇敢的把準繩拉在百姓中間』

1)我們看見『尼希米』,他能為『神』家的好處,起來對付這件事。他的重點不

在去處罰、責備這些行動不善的人。他希望『神』家裡能夠回到對的情形;錯的 地方,我們要勇敢的去面對,而且勇敢的去糾正、勸導。

- 2)後來的情形也讓我們看見這些人的順服,他們甘心的順服,也是非常的感動。
   他們不再取利,這對他們來說也是一個很大的損失。
- 3)他們也在『主』面前坦然,沒有埋怨,沒有惱羞成怒,沒有不甘心,他們是 在『主』面前有一個很美的順服。這是 『神』所要得著的。

※『神真正在乎的是我們內在的生命,是我們屬靈的實際』

1)希望不管在個人的難處,或是在教會往前的時候,我們的眼目不要只注重在 表面、外在的東西,

 2)其實 『神』真正在乎的是我們內在的生命,是我們屬靈的實際, 『神』 真正在乎的,是我們和 『神』之間的關係,我們和弟兄姊妹之間真實的關係。
 3)【尼希米記第五章】插進這件事情,好像和建造沒關,其實跟建造太有關係了, 因為 『神』所要的建造不是只有外在的, 『神』是藉著外在的,來建造我們 內在的生命。

※『神的光照是為了醫治, 神的拆毀是為了建造』

【) 『保羅』對『主』的認識, ①他所得到的啟示, ②他三層天的經歷, ③他全備的恩賜, ④他身上復活的大能, ⑤他服事的果效, 我們都望塵莫及, 他遠遠在我們前面, 可是他仍然說: 『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』。

2)因為『保羅』知道一件事,不是他沒有得著,也不是他得著的不多,而是當他每一次把已經得著的,跟 『神』想要叫他得著的, 『神』在基督把那個測不透的豐富,要賜給他的相比,他就覺得得著的太少了。

8)巴不得我們每一個人都能有這樣積極感恩的心, 『神』顯明我們的未得之地,我們就要更積極,更主動的得著它;

4) 『神』會顯明我們生命的缺欠, 『神』要來改變我們,我們就應該感恩,
 因為 『神』的光照和顯明是為了醫治, 『神』的拆毀是為了建造。

5) 就著我們個人,我都有很多的問題,如果不是藉著環境的難處,或是挑戰,很多時 候顯不出我們生命的實情。

6) 『神』早知道我們,因為我們在祂的面前本相都是赤露敞開的,但是問題是 我們不知道我們自己,所以 『神』需要藉著這些幫助我們看見,來顯明。

7)有多少人在信心上被 『神』提升、突破;有多少人在奉獻的事上, 他們在 愛中,甘心的把從前捨不得的,或是所需要的財物奉獻出來,那真是太美的見證, 『瑪門』大大受到羞辱,『仇敵』在我們身上大大受到羞辱。

8) 『神』在我們身上每一次的工作是為了把永遠的、上好的留給我們。

# 尼希米記 第五章 分享

※『耶路撒冷當時的問題』

※『人的軟弱和自私』

1)看來**『耶路撒冷**』當時的問題並不簡單,並不是只有**『城牆**』被燒毀的問題 而已,更有不公不義,欺壓貧窮人的社會問題。

2)這是人性的軟弱和自私。原本以為,為了一個『神聖』的使命回到殘破的故 上,應該是同舟共濟,相互合作,彼此同心為了『神國』目標而努力。誰知,還 是有『人的軟弱和自私』,強者欺壓弱者的可惡行為。

 很多人把教會看得『神聖』而美好,以為出入教會的人都像天使一樣心性善良、像 『神』一樣憐憫慈愛,結果卻在教會裡受到很大的傷害痛苦。

4)即使是奉『神』之名所設立的教會,依舊有很多不完全的人事物,在教會裡面什麼問題都有,什麼軟弱都有。然而,在那不完全中,『神』仍然彰顯出祂的 憐憫、慈愛,和祂的智慧。

『『內部』和『外敵』的壓力』

1) 『尼希米』所面對的壓力,不單是從外敵而來,如果是『**外敵**』,那就好處理。 更大的問題是來自『內部』,對不公不義的反彈。

2)他們①【尼希米記5:2】抱怨吃不飽,②【尼希米記5:3~4】抱怨必須典賣田地去納稅,③【尼希米記5:5】甚至子女也要出讓作別人的僕婢。

【 尼希米記 5:2 有的說、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・要去得糧食度命。】

【尼希米記 5:3 有的說、我們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・要得糧食充飢・】

【尼希米記 5:4 有的說、我們已經指着田地、葡萄園、借了錢、給王納稅。】

【尼希米記 5:5 我們的身體、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、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,現在我們 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、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,我們並無力拯救,因為我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 已經歸了別人。】

3) 原來,那些掌握權勢的上流者,居然這樣在壓榨自己的同胞。原來,『城牆』的問題還是小事,社會的剝削壓榨才是大問題。

4)這問題不知已存在多久,只是沒有人願意處理,原因可能當地權貴,有能力處理的人,他們都是既得利益者吧!只有這一個外地來的,搞不清狀況的『尼希米』, 敢來碰這個毒瘤。

5) 【尼希米記5:6~10】 『尼希米』他毫不畏懼,勇敢的面對問題,理正詞嚴地斥責 當時的官長,責備他們不該向弟兄取利。

6) 『尼希米』沒有向執政掌權者妥協,並且毫不避諱地指責他們的不是。但要 如此作時,他必須先有身體力行,以身作則的見證才行。

※『尼希米』的見證』

1) 『尼希米』的見證乃是: 【尼希米記5:14】 【尼希米記5:18】 『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 的省長,就是從亞達西王二十年,直到三十二年,共十二年之久,我與弟兄都沒 有喫省長的俸祿…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』。

※『敬畏神與愛鄰舍』

1) 愛鄰舍是『神』的命令,對『神』的子民來說,是當行的事。

 2)就算是在強敵環伺的境況下,因為愛鄰舍,可以彼此同心合力,與個別的安 全有關,這也是智慧的事。

3)歸回建造『耶路撒冷城牆』的人,在面對仇敵攻擊危險的同時,現在還要面對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問題。雖說很不屬靈,但卻是實在的:

4)自己在作『主』的工作,卻生活困難:為『主』工作而借債,沒有信心;兒 女給外邦人作僕婢,豈不羞辱主名?修造了城牆,是能抵禦外部仇敵攻擊的危險, 但並不防止借貸契約的合法性。

5)現在就算『城牆』修好了,享受安全和保護的,只限於富人,並沒有把我們 圈在裏面,有甚麼意義?難怪其發怨言,說不屬靈的話了。

6)在這件事情上『尼希米』並不是推說:『我只管屬靈的事,這些事我不管!』
 『尼希米』也不是責備那些發怨言的人說:『愛『主』不能後人!有力應該出力!』
 7)『尼希米』不因貧窮人沒財沒勢,而是以『神』的僕人所應該說的,責備借錢的人說【尼希米季5:8~9】:『我們盡力贖回我們的弟兄,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;你們還要賣弟兄,使我們贖回來嗎?…你們所行的不善!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神嗎?不然,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。』

8) 『尼希米』也為此召集大會,向他們指出:『不要怪人發怨言,要追究造成的 原因』。

9) 『尼希米』他看見更深一層,弟兄缺乏實不幫補;倒乘人之危,放債取利, 壓榨窮人。

10) 肢體若是不關心肢體,就是與元首出了問題;不關心肢體,就是不敬畏『神』 的表現;

11) 『尼希米』要求大家遵行『神』的旨意,不向弟兄收利息;

12) 我們若是對弟兄沒有愛心,外邦人看見了,就會毀謗,說我們的的信仰是假 的,沒有價值。

13) 『神』的僕人說話有力量,不在他有權勢,而在於有美好的榜樣。他不把作 領袖為發財的途徑,而是自己犧牲【尼希米5:14~19】。

#### <mark>尼希米記 第五章</mark> 註解

【尼希米記5:1~5】

尼希米記 5:1 百姓和他們的妻①大大呼號、埋怨他們的弟兄②猶大人。

尼希米記 5:2 有的說、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·要去得糧食度命。

尼希米記 5:3 有的說、我們③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·要得糧食充飢·

尼希米記 5:4 有的說、我們已經指着田地、葡萄園、借了錢、給王④納稅。

尼希米記 5:5 我們的身體、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、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·現 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、我們的女兒⑤已有為婢的·我們並無力拯救·因為我們的 田地、葡萄園、⑥已經歸了別人。

① 『大大呼號』:指在極度悲痛中發出的喊叫。

『尼希米』並不因為,百姓生活過不去的現實問題而要他們放棄或暫時停止參 予修建城牆;因為『尼希米』不希望他們跟見證無份如同外邦人一樣;

【尼希米記 2:20 我回答他們說、天上的 神必使我們亨通·我們作他僕人的、要起來建造· 你們卻在耶路撒冷無分、無權、無紀念。】

②『猶大人』:也是猶大支派的人 ,感覺上他們在建『城牆』的事情上面常常 在製造問題

【尼希米記 4:10 猶大人說、灰土尚多、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、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。】 ③ 『典了』:」:「典當」、「抵押」。抵押家產以借錢,可以幫助不幸的人 度過難關,並不直接違反律法。

- a)了防止這制度遭濫用,規定借錢不可取利【申命記 23:19~20】,
   【申命記 23:19 你借給你弟兄的、或是錢財、或是糧食、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、都不可取利。】
   【申命記 23:20 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、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,這樣、耶和華你 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、和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、賜福與你。】
- b) 年要豁免所借的債、釋放奴婢【申命記15:1~3】【申命記15:12】。
   【申命記15:1 每逢七年末一年、你要施行豁免。】
   【申命記15:2 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·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、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、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。】

【申命記 15:3 若借給外邦人、你可以向他追討、但借給你弟兄、無論是甚麼、你要鬆手豁免了。】 【申命記 15:12 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男人、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、服事你六年、到第七 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。】

c) 原則是「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」【申命記15:4】。 【申命記15:4 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、就必 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了 · (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、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)】

④『納稅』:『波斯王』一年的稅收大約有十七萬公斤的黃金,大部份被運回 首都而沒有留在當地造福百姓。『亞歷山大大帝』在『書珊城』找到三百四十 公噸的金幣、一千五百公噸的銀錠。

- ③ 『已有為婢的』:所指的不僅是奴役,她們可能被迫為妾。
   【出埃及記 21:7 人若賣女兒作婢女、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。】
   【出埃及記 21:8 主人選定他歸自己、若不喜歡他、就要許他贖身,主人既然用詭詐待他、就沒有權柄賣給外邦人。】
- **⑥**『已經歸了別人』這裡的別人就是【尼希米記5:7】的貴胄和官長。這些貴胄 和官長跟【尼希米記5:1】『猶大弟兄有關係』。

<mark>※</mark>『貧困的人』

 百姓埋怨的主因在於債主不顧窮人的苦況,『豁免年』被人忽視,窮人喪失 了翻身的盼望,對他們這群人來說,①飢餓、②債務和③稅款是迫在眉睫的問題。
 值得注意的是,這群貧窮的人沒有因為修建『城牆』埋怨『尼希米』,而是 針對權貴的貪婪無情來申訴。

『尼希米遇到的內部問題是什麼呢?』

- 1) 當修建『城牆』的工作如火如荼地進行時,
- 2) 『尼希米』聽到百姓和他們的妻子大大呼號,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有三類人:
- 3) 第一類: 【尼希米記5:2】有的說:『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,要去得糧食度命。
  4) 第二類: 【尼希米記5:3】有的說:『我們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,要得糧食充飢。
- 5) 第三類: 【尼希米記 5:4】有的說: 『我們已經指著田地、葡萄園,借了錢給王
   7 的 16 Date: July-12-2018

納稅。

- a) 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;
- b) 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。
- c) 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, 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。
- d) 我們並無力拯救,因為我們的田地、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。
- 6) 為什麼社會上出現這些不公平的現象?
- 7) 有的百姓要典當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,才得糧食充飢。
- 8) 有的甚至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。但別的人卻有糧有房屋,有僕婢。
- ※『内部的危機』
- 1) 『仇敵』決不讓『神』的兒女空閒著,牠會從不同的角度攻擊『神』的兒女。
- 2) 『尼希米』現在面臨的並不是甚麼外來的攻擊,而是百姓中內部的紛爭;這
- 是尼希米在工作中所面對的最困難的問題,處理不好將會毀壞了全部的工程。
- 3)可能有下列四種原因,導致那時候的耶路撒冷地區,發生了嚴重的糧食恐慌:
   第一:許多猶太人相率歸回,使那地方人口大為增加。

**第二:**當他們分散的那些年間,無人耕種田地,以致當地所出產的糧食,原本就 不夠供應許多人的需要。

第三:也許那時候大家熱心修造城牆,而忽略了耕種的事。

- 第四:百姓仍須向『王』繳納重稅。
- 4)很不幸的,少數有錢有勢的猶太人同胞,竟利用這種機會漁利。
  - ①他們不顧別人的死活,放債索取高利息;
  - ②以苛刻條件借錢給人,收他們的抵押品;

③把别人的兒女收進來作奴隸,使他們父母無法贖回。

- 5)他們這種營私取利的不正當行為,在『神』的百姓中造成『誤會』、『擾亂』、 『摩擦』、『不信』和『猜忌』。
- 6) 百姓們先前是同心協力共赴事工,如今在感情上形成分裂,他們在感情上若不能合
- 一,工作就無法維持下去。

#### 【尼希米記 5:6~13】

尼希米記 5:6 我聽見他們呼號、說這些話、①便甚發怒。

尼希米記 5:7 我心裏籌畫、②就斥責貴冑、和官長、說、你們各人③向弟兄取利。於是 ④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。

尼希米記 5:8 我對他們說、③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、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、你們還 要賣弟兄、使我們贖回來廢。他們就靜默不語、無話可答。

尼希米記 5:9 我又說、你們所行的不善·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 神麼·不然、難免 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。

尼希米記 5:10 我和我的弟兄、與僕人、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·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

尼希米記 5:11 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、並向他們所取的 銀錢、糧食、新酒、和油、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

尼希米記 5:12 眾人說、我們必歸還、不再向他們索要、必照你的話行·我就召了祭司 來、叫眾人起誓、必照着所應許的而行。

尼希米記 5:13 ①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說、凡不成就這應許的、願 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 和他勞碌得來的、直到抖空了。會眾都說、阿們、又讚美耶和華。百姓就照着所應許的去 行。

①『便甚發怒』

a)「便甚發怒」『尼希米』的義憤,一面出自對窮人的同情和憐憫,另一面 也出自對富人的無情和無義;同胞間缺乏愛心,社會上缺乏公義,凡有『神』 國意識的人,不能不義憤填膺。

b)「便甚發怒」重建城垣是為了保障百姓安居樂業,要是民怨沸騰,建城有何用處?『尼希米』發現社會有此不平現象,比城牆荒廢【尼希米記1:3】【尼希米記2:17】更令他難受。

【尼希米記 1:3 他們對我說、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、在猶大省遭大難、受凌辱·並且耶路撒冷的 城牆拆毀、城門被火焚燒。】

【尼希米記 2:17 以後、我對他們說、我們所遭的難、耶路撒冷怎樣荒涼、城門被火焚燒、你們都看見了·來罷、我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、免得再受凌辱。】

②『就斥責貴胄』:因為他們一面自己剝削窮人,一面放任其餘的富人謀取高利貸。

③ **『向弟兄取利』** 『**摩西**』的律法規定不可向弟兄取利【出埃及記 22:25】; 【利 未記 25: 36】; 【申命記 23:19】。

【出埃及記 22:25 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、你若借錢給他、不可如放債的向他取利。】 【利未記 25:36 不可向他取利、也不可向他多要·只要敬畏你的 神、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·】 【申命記 23:19 你借給你弟兄的、或是錢財、或是糧食、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、都不可取利。】

④『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』這是①發動公眾輿論的力量施加壓力,②同時也含有 教育大眾的意味。

⑤ 『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』:

a)這裡顯出『尼希米』遵守律法【利未記25:47~49】 盡力贖回被賣為奴隸的猶太人。

【利未記 25:47 住在你那裏的外人、或是寄居的、若漸漸富足、你的弟兄卻漸漸窮乏、將自己賣給那外 人、或是寄居的、或是外人的宗族、】

【利未記 25:48 賣了以後、可以將他贖回・無論是他的弟兄、】

【利未記 25:49 或伯叔、伯叔的兒子、本家的近支、都可以贖他‧他自己若漸漸富足、也可以自贖。】

⑥ 『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說』:

a) 這是一種象徵性的動作, 表示完全拒絕任何違反這協議的人。

b) 古人的衣襟是藏錢的地方, 把胸前的衣襟斗空, 就是咒詛那些補照著自己的話做的人, 咬變成赤貧什麼都沒有了。

※『應付危難』

1) 『**尼希**米』面對工作上所遇到的內部危機,他並不躲避面對事實,他是立刻 招聚大會,糾正錯誤,使修造城牆的工作得以繼續進行。

2) 『尼希米』對付此種局面,表面上看,好像是藉著組織和說服,實際上,他 是憑著他自己絕對無可指責的生活,讓那些營私取利的貴胄、官長,自覺羞愧, 無話可答。

3)基督的教會從事任何一種榮耀『神』的工作,她所受的攻擊,總是內部紛爭 比外面進攻更加可怕;而問題的發生,常常是因為大家容忍某種不合理的生活方 式存在的緣故。

※『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』

這裡讓我們看到 在被擄時期,有的貧窮的猶太人家庭,為了生計將家人賣給
 外邦人為奴僕。若要贖回他們就必須付出金錢,

2)歸回耶路撒冷的猶太人,有的還很窮困,他們受到富有的猶太貴胄和官長的 欺凌和高利剝削,社會上有許多不公正和不義的事情。

3) 當『**尼希米**』清楚知道整個狀況後,他就立刻採取行動解決問題,不拖延。 他知道如果拖延下去,將會影響修建城牆工人的『軍心』,也讓敵人有機可乘。

4)於是『尼希米』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。『尼希米』在處理問題上是嚴格公正。他絕不講情面。貴胄和官長,跟老百姓完全一樣,該受責備時他就責備。

- 5) 『尼希米』一針見血地指出貴胄和官長的欺凌和壓榨百姓是因為他們不敬畏 『神』。
- 6)這樣將失去給『耶和華』的美好見証,招致仇敵外邦人的毀謗。
- 7) 『尼希米』的對策是:

a) 第一、『作為領袖,他以身作則』,自己和弟兄與僕人,也將銀錢、糧食借給 百姓,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"

b) 第二、『他勸貴冑和官長』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,並向他 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和油,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"

8)結果怎樣?大家都決定照『尼希米』的話行,將那些都歸還,也不再向他們 索要了。問題就這樣得到解決。

【尼希米記 5:14~19】

尼希米記 5:14 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、就是從①亞達薛西王二十年、直到三十二 年、共十二年之久、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喫②省長的俸祿。

尼希米記 5:15 在我③以前的省長、加重百姓的擔子、每日索要糧食和酒、並銀子④四 十舍客勒、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,但我因敬畏 神、不這樣行。

尼希米記 5:16 並且我恆心修造城牆、並沒有置買田地·我的僕人也都聚集在那裏作工。 尼希米記 5:17 除了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以外、有猶大平民和官長、一百五十人在 我席上喫飯。

尼希米記 5:18 每日預備一隻公牛、六隻肥羊·又預備些飛禽、每十日一次、多預備各樣的酒·雖然如此、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·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。

尼希米記 5:19 ⑤我的 神阿、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、施恩與我。

①『亞達薛西王二十年、直到三十二年』:西元前445年到433年(或432年)。

a) 『亞達薛西王』三十二年由西元前 433 年四月一日到 432 年四月十九日。

b) 有兩種可能性:

(I)『**尼希米**』從獲『亞達薛西王』口頭允准,並取得王所賜詔書那一刻 起,就已被任命為猶大省的省長;

(Ⅱ)『城牆』五十二天就修造完成【尼希米記 6:15】,故有可能當年回宮 向王述職後,其才幹獲王激賞,旋奉派為省長再回耶路撒冷。

【尼希米記 6:15 以祿月二十五日城牆修完了、共修了五十二天。】

②『省長的俸祿』:原文是「省長的糧食」,『波斯』是以實物發放政府官員的薪水。

a) 省長的俸祿乃是來自『波斯』政府的稅收, 『尼希米不收俸祿, 為的是減輕百姓的負擔。

b) 省長的俸祿是從國庫稅收撥給,故有可能領取後再捐出作為公益【尼希米 記7:70】,至少間接減輕百姓的負擔。

【尼希米記 7:70 有些族長為工程捐助·省長捐入庫中的金子一千達利克、碗五十個、祭司的禮服五百三十件。】

③『以前的省長』:以前的省長,我們只知道有『所羅巴伯』。不知『以斯拉』 有沒有被任命為省長,或是否擔任特別專員。『尼希米』所指的可能是從『所羅 巴伯』到『以斯拉』之間五六十年間在猶大省長。

④『四十舍客勒』:可能是實物俸祿之外外加的金錢;約值一般人半年的工資, 這個數目可能指省長官府每日的開銷。;『四十舍客勒』即一磅(0.45千克)

- ③『我的神啊,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』
  - a) 『尼希米』為百姓所行的這一切事,動機不是求百姓感恩而記念,而是求 『神』記念而加力,使他能更多為百姓擺上。
  - b) 讀起來好像是『尼希米』在向神邀功要神將它所作的事賜福給他,但這不是『尼希米』的意思,表面上『尼希米』所作的都是為著猶大人,其實事實上『尼希米』 所作的都是為了『神』。所以『尼希米』希望的是神能夠紀念他所(為神)

## <mark>※</mark>『基督徒生活工作的原則』

- 1) 『尼希米』是當地的省長,在他以前的省長,加重百姓的負擔,私自取利。
- 2)不管在他周圍的百姓如何貧窮,或淪為奴隸,或其他不公不義的事,作省長的常是只顧自己先不要吃虧,他的需要必須有人供應。
- 3)所以若是『尼希米』照樣而行,也不足為奇。在此,他面臨一個選擇。如果 他照樣向百姓取利,並不是甚麼了不得的事,但是他知道過著自我放縱的生活, 會破壞整個為『神』而作的見證。

※『基督徒們獲得生活與工作的勝利的原則』

1) 『尼希米』在【尼希米記 5:15】對會眾說「我不這樣行。」; 在這一句話中, 我 注意到有三個重要原則, 可以使『基督的教會』和『基督徒』們獲得生活與工作 的勝利。

※『第一,必須持守另外一種態度。』

 我們必須持守另外一種態度就是「我不這樣行」,除非我們能對今日許多虛浮 事情,常常說出這一句話,否則我們的生活與見證必歸失敗無疑。

2) 這種不與世俗同流的態度,乃是基督徒正直生活的基礎。

- 3)照著別人的樣子行事,自然是很容易的事,①因為可能是自身膽怯的緣故,②也可能是因為天性中有一種歡喜照別人一樣的心理。
- 4)人很容易想因為千千萬萬人都過那樣的生活,我們也可以過那樣生活,在甚 麼樣的人中就照甚麼樣人的樣式行事,可以省掉許多麻煩。
- 5)我相信此種生活態度是今天基督教的致命傷。

※『第二,不要效法世俗』

 有一個初信『主』的人到跳舞廳跳舞,與初識的舞伴在談話間承認自己是基 督徒,對方很訝異地說:「天哪!你在這裏作甚麼呀?」可見世上的人眼中基督 徒的標準比許多基督徒所定的還更高。

2)大家都知道,今天有許多不道德的事情,在二十年前在基督教國家中為人所 不齒的事,但在今天不但人不以為怪,『例如:男女之間於結婚之前不應有之關 係,在今天竟被認為正當的事情』。

3)我們把『尼希米』【尼希米記 5:15】所說的『但我因敬畏 神、不這樣行。』, 換用【新約】的話說,就是「我因為愛『主耶穌』,不這樣行。」這是唯一使我 們的生活成為聖潔和得勝的基礎,也是可以使人和『神』有正常關係,使他有清 白潔淨生活的唯一動機。

4)許多人說「我信【聖經】」,但我們若細察他們的內心,仍會發現有罪惡的淵 藪。

5)無論我們所信的是那一種教義,若不是我們所信的能引領我們的品德到一個 地步,而能和今天世界上許多人所行的完全相反,那麼我們的靈性經歷仍是沒有 價值的。

※『第三,有一種得勝的力量。』

1)得勝的力量是從『**耶穌基督**』的『十字架』來的。在『十字架』不但有『神 的愛』激勵,而且有巨大力量足以驅除罪惡,並在人的生命中注入聖潔。

2) 『十字架』是聖潔生活的基礎,也是聖潔生活的中心。

3)人若只到『十字架』面前得赦免,他絕不能知道甚麼是得勝的生活;他必須 停留在『十字架』那裏,直到他認識甚麼叫作『聖靈治死肉體情慾』。

4) 那個在『**十字架**』上受死的生命,那個勝過死亡的無瑕疵生命,如今可以讓 每一個信徒自由支取。

5) **祂**可以藉著『**聖靈**』進入我們心中,並在我們裏面活出聖潔的生活。我們不 能得勝,但是**祂**卻能!把我們自己放在祂的權柄之下,我們就能勝過仇敵。

6)得勝的秘訣在於不單是對罪惡說「不」,同時也要對『神』的旨意和目的說 「是」。

7) 『尼希米』在消極方面拒絕那當拒絕的,同時在積極方面進行那當進行的。 只有站在無可指責的生活優勢上面,我們可以受人的敬重,並且作一個稱職的教 會領袖。

<mark>※</mark>『敬畏『神』』

1)這段經文就讓我們看到『尼希米』是一個凡事敬畏『神』,活在禱告中,忠於 所托,使命必達,以身作則,犧牲自我,大公無私,令人敬佩的領袖。

2) 『尼希米』擔任省長的職務是從 445/444BC 直到 433/432BC。

3)他原本是侍奉『亞達薛西王的酒政』(雖然不是高官,但因常在王身邊,是王 最信任的人),但心不在宮,當他知悉故國都城耶路撒冷一片荒涼,『城牆』毀壞, 同胞受到欺凌,他舍下一切『榮華富貴』,冒死求得王的允准,毅然踏上歸回之 路,為的只是在重建家園的工作中有參與的一份。

4)他被任命為猶大省長,卻能體恤人民生活艱苦,為了減輕人民的負擔,他甘

願在任的十二年間,自我犧牲,連同弟兄不吃省長 (governor) 的俸禄。

尼希米記 第五章 吳哥備課

### 【尼希米記 5:1~5】

※『貧富不均』

 當時猶太社會有一個嚴重的問題,就是貧富不均,有的人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 房屋,要得糧食充飢,有的人讓自己使兒女作人的僕婢、

 有錢人雖然也參加修建的工作卻越來越富有他們卻越來越窮,同樣未人奉獻 自己遭遇卻大不相同,於是怨氣就爆發了,

3) 社會不平是會破壞和諧的。

※『百姓修建蓋城牆,沒時間去種地,生活過不去了』

 百姓修建城牆 誰去種地呢?養家活口?所以作了一段時間前就用盡了,那他們 要不要活下去?

2) 他們就

『5:3 有典了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・要得糧食充飢・』『5:5 他們的兒女也給人家作僕婢了,我們 的女兒已有為婢的,我們並無力拯救,因為我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已經歸了別人。』

大家都在蓋城牆了嗎?一段時間後發現他們蓋城牆活不下去了,這是沒想到的事,但這又是一個很現實的需要,

【尼希米記5:6~18】

※『靈性墮落』

1) 買賣跟典當田產在當時都不算違法,是『靈性墮落』所造成的問題。

2)這些貴胄、和官長都是『尼希米』倚靠的人但百姓的問題『尼希米』也不能不 處理,『尼希米』很難做事的。

3) 但如果我們不處理,就會失去『神』希望我們活出來的勇氣。

4) 『尼希米』雖然先斥責貴冑、和官長、但看起來貴冑、和官長並沒有做任何 的回應,因此『尼希米』就招聚大會來攻擊他們。

5) 『尼希米』得做法符合了【馬太福音 18:15~16】的教導

【馬太福音 18: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、你就去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、指出他的錯來·他若聽你、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】

【馬太福音 18:16 他若不聽、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、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、句 句都可定準。】

6)這是基督徒團體的法則,『**尼希米**』先私下提醒他們,在得不道應得的回應時, 就招聚大會來攻擊他們。

※『典當給誰』

1) 田地、葡萄園、房屋都典當給貴胄了。

『5:6 我聽見他們呼號、說這些話、便甚發怒。』

『5:7 我心裏籌畫、就斥責貴冑、和官長、說、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。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。

2) 官長和貴胄他們有錢 他們來建造城牆不會影響生計 但其他的人就不同了, 當他們來建造的時候沒有錢了 他們也不能離開回去賺錢,耕種,所以借錢以後 要利息所以他們就只好典當田地或賣兒女也給人家作僕婢了,來應付生活的需 要。

3) 『尼希米』對官長和貴胄說:『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、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 人』、『而你們還要賣弟兄、使我們贖回來麼??』。

『5:8 我對他們說、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、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、你們還要賣弟兄、使我們贖回來麼。』

💥 『『尼西米』斥責 貴胄、和官長,向弟兄取利』

1) 『尼希米』就籌畫招聚大會攻擊斥責貴冑、和官長、說、你們各人向弟兄取 利。

『5:7 我心裏籌畫、就斥責貴冑、和官長、說、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。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。』 『5:8 我對他們說、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、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、你們還要賣弟兄、使我們贖 回來麼。他們就靜默不語、無話可答。』

『5:9 我又說、你們所行的不善·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 神麼·不然、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 毀謗我們。』

『5:10 我和我的弟兄、與僕人、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·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

『5:11 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、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、 和油、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』

💥 『『尼希米』的見證』

『尼希米』也把自己的見證擺在大家的面前說:『我和我的弟兄、與僕人、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,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、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、和油、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』(09:31~教會真實的一面要顧到弟兄姊妹的生活)

『5:10 我和我的弟兄、與僕人、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·我們大家都當免去利息。』

『5:11 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、葡萄園、橄欖園、房屋、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、糧食、新酒、 和油、百分之一的利息都歸還他們。』

 百分之一的利息雖然說是很低,但是對於沒有的人這就是負擔,讓他們必須 典當田產。

3)貴胄、和官長你們是有錢的,你們把錢借出去 有沒有收利息都不會影響到生計的嗎。可以等到他們有錢在還你們也不會影響到你們的生計的。

- ※『貴胄、和官長的見證』
- 貴冑、和官長都回答『我們必歸還、不再向他們索要、必照你的話行・』
   『5:12 眾人說、我們必歸還、不再向他們索要、必照你的話行.我就召了祭司來、叫眾人起誓、 必照着所應許的而行。』
   『5:13 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說、凡不成就這應許的、願 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、

直到抖空了。會眾都說、阿們、又讚美耶和華。百姓就照着所應許的去行。』

2) 『尼希米』就叫他們起誓 並且當天就執行

 3) 『尼希米』抖着胸前的衣襟說、凡不成就這應許的、願 神照樣抖他離開家 產和他勞碌得來的、直到抖空了。會眾不僅是都說、『阿們』、他們也讚美耶和華。
 4) 這樣建城牆的工作就可以繼續做下去了,

※『『尼希米』作省長的見證』

1) 『**尼希**米』作省長12年,跟他的弟兄都沒有喫省長的俸祿,俸祿是從百姓繳 稅來的。

『5:14 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、就是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、直到三十二年、共十二年之久、 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喫省長的俸祿。』

『5:15 在我以前的省長、加重百姓的擔子、每日索要糧食和酒、並銀子四十舍客勒、就是他們的 僕人也轄制百姓,但我因敬畏 神、不這樣行。』

2) 『尼希米』①帶頭做工,恆心修造城牆②沒有置買田地 並且我、並沒有·我的僕人也都聚集在那裏作工。

3) 『尼希米』每天供應一百五十人喫飯。每日預備一隻公牛、六隻肥羊·又預備些飛禽、每十日一次、多預備各樣的酒。(包括那些從外地來工作的猶太人,還有有猶大平民和官長)

『5:17 除了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以外、有猶大平民和官長、一百五十人在我席上喫飯。』 『5:18 每日預備一隻公牛、六隻肥羊・又預備些飛禽、每十日一次、多預備各樣的酒・雖然如此、 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・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。』

- 修造城牆總共費時52天,但也有人說『尼希米』足足供應了12年, 『尼希米記 6:15 以祿月二十五日城牆修完了、共修了五十二天。』
- 2) 『尼希米』這麼做不單單是敬畏『神』, 也是體恤百姓的辛勞。
- 4)百姓都在做工哪有時間賺錢? 『尼希米』不要省長的俸禄·因為百姓服役甚重。
- 5) 一起吃飯 有事情就能馬上討論,馬上執行,
- 6) 如果『尼希米』要俸禄那底下得官員也會跟百姓拿俸禄的
- 1) 合法並不等於不犯罪。要不要做的標準是『神』呢或是人的問題,我們既然
- 是『神』國的居民 標準當然應該以『神』的標準為標準,還是地上的法律了。
- ※『不可以取利、不可以把同胞買來作奴隸』

 在【利未記25章】很清楚地說到神的子民借貸給窮人不可以取利,也不可以把 買來的同胞當作奴隸而且要在第七年放牠們自由,

### Note:

古代的以色列國也有奴隸,但不同的是,摩西律法保障了希伯來裔奴隸的利益。例如律法 規定,以色列人做奴隸一般以六年為限,第七年"就可以 離去,不必補償甚麼"。摩 西律法的另一個安排,足以表明律法之下的奴隸都受到十分公平和仁慈的待遇: "如果奴 隸堅決說 '我愛我的主人、妻子、兒子。我不想 離去',主人就要帶他到上帝那裏, 又要帶他到門前或門柱前,用錐子刺穿他的耳朵,從此以後,他就做主人的奴隸。" 【<u>出</u> 埃及記 21:2-6];【<u>利未記 25:42,43];【申命記 15:12-18</u>】

 2) 『尼希米』說、,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 神麼,不然、難免我們的仇敵 外邦人毀謗我們。

【尼希米記 5:19】

5:19 我的 神阿、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、施恩與我。

※『求你記念我』

1) 『尼希米』做事都做在『主耶穌』的面前,『尼希米』做事都會顧念到百姓做 榜樣。

『5:19 我的 神阿、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、施恩與我。』

 2)讀起來好像是『尼希米』在向神邀功要『神』將它所作的事賜福給他,但這不是『尼希米』的意思,表面上『尼希米』所作的都是為著猶大人,其實事實上 『尼希米』所作的都是為了『神』。所以『尼希米』希望的是神能夠紀念他所(為 神)作的事。

<mark>第一:</mark> 如果這件使情繼續再這樣下去,許多事情就再作不下去了。他們就要先處

理養家活口的事情了

第二: 『尼希米』的處理方式如何: 欠了錢還是要還,但不要收利息,抵押品要歸還,

第三: 『尼希米』自己做榜樣,12年,沒有收省長的俸祿,都是在吃老本, 「省長的俸祿」: 原文是「省長的糧食」,波斯是以實物發放政府官員的薪水。省長的俸

祿乃是來自波斯政府的稅收,『尼希米不收俸祿,為的是減輕百姓的負擔。
第四:另外再蓋『城牆』的其間,每一餐都150人跟他一起吃飯,每日預備一隻公牛、六隻肥羊,又預備些飛禽、每十日一次、多預備各樣的酒。(包括那些從外地來工作的猶太人,還有有猶大平民和官長)慰勞他們。『尼希米』知道他們的辛勞。這是領袖的特質。

-END-